

後，無人養護情形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，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貿然解編納管之全國原鄉鄉道（如屏東縣：屏 29 線、屏 31 線、屏 35 線、屏 106 線、屏 146 線、屏 110 線等等），將造成地方政府改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「聯外道路改善計畫」經費。因原民會實無力負擔，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慎研處本案，避免發生原鄉鄉道解編後，無人養護情形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若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可屏東縣原鄉鄉道「解編」，原民會亦無力負擔，勢必造成原鄉公所「必需自籌財源」維護管養鄉道。

二、屏東縣政府雖曾召開「鄉道解編」會議，各鄉公所均不同意下，即未再召開會議，交通部即核可解編公文。因原民會無力負擔，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慎研處本案，避免發生原鄉鄉道解編後，無人養護情形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孔文吉 詹凱臣 王進士 徐少萍 廖正井

紀國棟 林滄敏 吳育仁 蘇清泉 許淑華

王育敏 陳鎮湘 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賴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就近年來極端氣候來襲，水患旱災頻仍，前有八八風災，危及人民性命安全，重創全台經濟；現則全台陷入水情吃緊之旱況，影響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等各項用途用水對我國民生經濟甚鉅，目前除農業業已率先推動休耕以為應變外，家用及公共給水於部分地區亦將實施分區供水。有鑑於政府對水患及旱災之發生本應有及早預防、並研擬水資源之分配與養護對策；因此，建請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審慎檢視用水調度政策、並利用我國地形特色進行儲水暨養水作業，於 3 個月內提出農業用水改善暨埤塘系統、地下集水堰堤等整合興建之調查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就近年來極端氣候來襲，水患旱災頻仍，前有八八風災，危及人民性命安全，重創全台經濟；現則全台陷入水情吃緊之旱況，影響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等各項用途用水對我國民生經濟甚鉅，目前除農業業已率先推動休耕以為應變外，家用及公共給水於部分地區亦將實施分區供水。有鑑於政府對水患及旱災之發生本應有及早預防、並研擬水資源之分配與養護對策；因此，建請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審慎檢視用水調度政策、並利用我國地形特色進行儲水暨養水作業，於 3 個月內提出農業用水改善暨埤塘系統、地下集水堰堤等整合興建之調查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